

证券代码：603111

证券简称：康尼机电

公告编号：2016-006

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公司《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<章程>的议案》，就公司《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原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、副总裁（含总裁助理）、总工程师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及经董事会聘任的公司技术中心主任和副主任、经董事会聘任的轨道交通事业总部总经理和副总经理。	第十一条 公司实施集团化运作，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（集团）的总裁、副总裁、总工程师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及经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层管理人员。
原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：“以市场为导向，以科技进步为动力，以优势产品为龙头，以质量求生存，参与市场竞争，保信誉，逐步扩大公司实力，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，为全体股东创造满意的投资回报”。	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：“坚持按现代企业制度规范管理，努力成为一家受青睐的公众公司；坚持创新不断，跻身世界一流，努力成为一家受尊重的知名公司；实现对投资者持续增长的回报，努力成为一家受推崇的优质公司”。
原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：专人书面送达、邮寄、传真或者电子邮件；通知时限为：“至少于会议召开 5 日以前”通知全体董事、监事及列席会议人员。若	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：专人书面送达、邮寄、传真或者电子邮件；通知时限为：“至少于会议召开 3 日以前”通知全体董事、监事及列席会议人员。若

遇紧急事由，可以口头、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。	遇紧急事由，可以口头、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公司《章程》中其余条款未做调整。

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三日